財團法人華德教育基金會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本會以推展智障、殘障教育，培養其獨立人格及生活能力為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新北市為主之下列業務： 一、推展智障童子軍教育。 二、推行智障、殘障者之體育、評育活動，培養其健康的身體和生活自理的能力。 三、錯誤智障、殘障服務員(加童子軍服務員)，推展智障、殘障者為社區及社會的服務活動，增加其自信心與生活常識，提高其社會地位，降低其適應一般社會生活的困難。 四、推展國內智障及殘障團體參加相關活動，加全國性體育競賽、童軍露營等，促進社會大眾對智障及殘障教育的認識與支持。 五、協助智障及殘障者接受職業技術培訓與教育輔導，並提供就業輔導服務，以提升其自立能力，改善家庭經濟環境，同時促進終身學習的機會。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	第二條　本會以推展智障、殘障教育，培養其獨立人格及生活能力為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新北市為主之下列業務： 推展智障童子軍教育。 推行智障、殘障者之體育、評育活動，培養其健康的身體和生活自理的能力。 錯誤智障、殘障服務員(加童子軍服務員)，推展智障、殘障者為社區及社會的服務活動，增加其自信心與生活常識，提高其社會地位，降低其適應一般社會生活的困難。 推展國內智障、殘障團體參加國外相關活動，加智障、殘障國際體育競賽，世界童子軍露營大會等，強化國際對我智障、殘障教育的認識。 協助智障、殘障者職技培訓及就業輔導，俾助其生活自足並改善家庭經濟環境。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	一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五條　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至九人組成。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 本會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五條　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 本會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	一、第　法　生　 二、低　數　活高效。經評估，修訂章程中董事人數的規定，以符合基金會需求與發展方向。
第七條　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	第七條　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	一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明定法人董事任期。 二、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。 三、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規定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一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 二、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之年、月、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。